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了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补助资金共计40,942万元，分两次下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文件，提前下达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28,646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号）文件，下达资金12,296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资金额度情况，分批次下达55家单位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共计40,942万元，市级层面未配套资金，各区财政局根据其财力情况确定是否配套资金。

（二）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涉及包括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和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以及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肿瘤医院在内的10家市属医院，与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等资金使用单位，资金预算共50,365.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365.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942万元、地方资金1,738.6万元、其他资金7,684.95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任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号）文件，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下达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总体任务目标，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科学细化，本项目绩效目标共31个，包括个29产出目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

二、 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共计50,365.5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9,114.9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7.8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40,942万元，实际支出1,734.5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48.78%；地方资金预算1,738.6万元，实际支出1,734.5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77%；其他资金预算7,684.95万元，实际支出7,407.7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3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号）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自然疫源性疾病及手足口病防治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疾控〔2023〕13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精神卫生、农村癫痫、结核病和艾滋病防治项目北京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疾控〔2023〕4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及伤害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疾控〔2023〕5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疾控〔2023〕60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监测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各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实要求及项目资金情况。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号）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各区重大传染病防控任务情况和区级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较为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北京市财政局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给各区财政局、8家直属单位、13家市属医院和18家非直属市级单位。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根据各区的实际情况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及时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号）要求，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总投入为50,365.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0,365.5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9,114.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81%。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针对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着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工作。适龄儿童能够得到良好的预防接种服务，2023年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累计应种365.4万剂次，实际接种365.2万剂次，接种率为99.97%。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分别为卡介苗99.54%、乙肝疫苗99.98%、脊灰疫苗99.98%、百白破疫苗99.99%、含麻类疫苗99.99%、A群流脑疫苗99.99%、A+C群流脑疫苗99.97%、乙脑疫苗99.99%、甲肝疫苗99.99%。保证适龄儿童、易感人群获得了很高的疫苗接种率，在人群中建立了免疫屏障，极大降低了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2）艾滋病防治项目。2023年全年完成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男性行为人群）检测86291人，完成率达122.5%。北京市4家艾滋病抗病毒定点治疗医院累计免费治疗艾滋病病人28385人，在治病人26073人，完成率达106.0%。全市完成HIV/AIDS随访检测26609人，随访检测率为97.9%。56家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共接待艾滋病自愿咨询者16763例，接受HIV检测者率99.22％。

（3）结核病防治项目。全市登记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4059例，治疗任务完成任务率85.1%。全市登记患者成功治疗率92.1%。病原学阳性应做筛查2628人次，药敏检查2559人次，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97.4%。向9632例肺结核可疑者提供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125%。登记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9139例，筛查率99.9%。

（4）查治包虫病病人，开展包虫病传染源管理，包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达100%。

（5）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继续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已建成国家级示范区11个，市级示范区5个。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新创建健康示范机构129家，其中健康餐厅25家、健康食堂24家、健康超市17家、健康社区40家、健康单位23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及肿瘤随访登记，年度死因编码评价及数据上报及时性、审核及时性均达到国家标准，累计收集恶性肿瘤就诊病例92.5万人次，主动随访社区肿瘤患者3万例，失访率为2.90%。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建立食物中反式脂肪酸、有机酸的检测方法，做好监测区学校的营养监测工作。推进口腔卫生保健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共为61.2万名儿童提供免费口腔检查及窝沟封闭防龋服务，封闭牙齿33.8万颗，窝沟封闭完好率96.5%；提供免费氟化泡沫预防龋齿服务69万人次。组织开展癌症、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线上培训及现场督导，完成癌症、心脑血管、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及干预随访6.8万人。

（6）精神卫生管理项目。截至2023年底，北京市完成了国家分配的精神卫生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其中，筛查疑似患者34312例，筛查任务完成率127.51%；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88.32%，完成高风险患者随访技术指导1717例、5110人次，开展应急医疗处置1275人次，对家属开展护理教育43847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面向全市全面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7）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展自然疫源性疾病及手足口病防治项目、鼠疫禽流感监测、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新冠病毒监测、病毒性腹泻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麻风病监测等工作，组织监测单位定期收集数据等，并对发现和报告的疫情及时进行处置。2023年，监测工作共上报数据73450例，同比上升7.8%（2022年68124例），漏报率约为9.5%。

（8）2023年，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100%。消毒监测与评价项目需监测样本量不少于10000件，已完成监测10125件；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完成5个监测点8类394户次监测，完成了计划目标。人体生物监测项目3-36月龄对象监测部分已全部完成，3-79岁人群人体生物监测部分，怀柔区已全部完成，门头沟区主要现场工作已完成，已提交中国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待审核补充。根据现场调查对象配合度及该项目2023—2024年进度安排，已推进西城区于2024年内完成现场工作。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项目已完成PM2.5监测覆盖市辖区数量≥5个的既定目标。

（9）2023年，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共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200余所，兼顾了城乡分布和寄宿制学校；5.6万余名学生完成近视检测（远视力检查、电脑验光）；3.6万余名学生完成了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其中4年级以上的2.8万余名大中小学生完成了问卷调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4项。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1：

表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大肠癌筛查例数 | ≥5000例 | 5398例 |
| 2 | 数量指标 |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 3个 | 3个 |
| 3 | 数量指标 |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医院数 | 11个 | 39个 |
| 4 | 数量指标 |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 1个 | 1个 |

（2）质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25项，均已完成（其中“灭螺任务完成率≥90%”指标，由于北京市为非流行省份，不涉及该项工作）。具体情况见下表2：

表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质量指标 |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91% |
| 2 | 质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9.97% |
| 3 | 质量指标 | 灭螺任务完成率 | ≥90% | 非流行省份，不涉及该项工作 |
| 4 | 质量指标 | 包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 ≥95%：优；≥90%：合格 | 100%，优 |
| 5 | 质量指标 | 伤害监测漏报率 | <10% | 9.5% |
| 6 | 质量指标 |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 ≥95% | 100% |
| 7 | 质量指标 |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100% |
| 8 | 质量指标 |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 ≥80% | 100% |
| 9 | 质量指标 |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 ≥90% | 100% |
| 10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122.5% |
| 11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 ≥95% | 100% |
| 12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106% |
| 13 | 质量指标 |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 ≥85% | 85.1% |
| 14 | 质量指标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 92.1% |
| 15 | 质量指标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90% | 97.4% |
| 16 | 质量指标 |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 100% | 100% |
| 17 | 质量指标 |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 ≥90% | 100% |
| 18 | 质量指标 |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 100% | 100% |
| 19 | 质量指标 | 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际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例） | ≥85% | 92% |
| 20 | 质量指标 |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 ≥90% | 100% |
| 21 | 质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29.23% |
| 22 | 质量指标 |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05.6% |
| 23 | 质量指标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60% | 88.32% |
| 24 | 质量指标 | 窝沟封闭存留率 | >85% | 97% |
| 25 | 质量指标 |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 >80% | 94.12%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共1项，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3：

表3：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 中长期 | 中长期处于低流行水平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1项，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4：

表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 ≥90% | 96% |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共设置31项绩效指标，已实现30项预期绩效目标。预期绩效目标涉及“灭螺任务完成率≥90%”，但是由于北京市非血吸虫病查灭螺流行省份，不涉及相关工作，故未开展相关工作。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项目监管，压实管理责任。下一步将持续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项目管理责任落实，聚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完成情况及时纠偏，不断压实部门项目执行和绩效管理职责。

2.优化资金分配，完善资金执行。严格落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进度意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不断深化项目资金执行监督，持续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硬约束。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程度，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3.重视资料归集，充分呈现产出成果。积极推进项目管理资料归集整理工作，不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思路，重点聚焦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结项评价，做好工作资料归集建档，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截至目前，北京市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工作已全部完成，自评表中共设置31项指标，已实现30项预期绩效目标，由于北京市非血吸虫病查灭螺流行省份，1项指标“灭螺任务完成率≥90%”未开展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落实评价问题整改，推进项目执行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整理项目存在问题清单，以通报或整改通知形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清单总结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形成对策，与存在问题清单一并下发，为相关单位提供执行指引，减少问题，推进执行。

2.探索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刚性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综合考量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自评工作质量等因素，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并结合实际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分配挂钩，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项目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相关结果呈报上级部门审核，并按预算公开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北京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